

海拉尔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“2013年海拉尔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置业有限责任
公司公司债券”提前兑付日期的公告

海拉尔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发
行人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2013年5月14日发行了总额为8亿元的“2013
年海拉尔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”(以
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)。本期债券在银行间证券市场简称为“13海拉尔
债”(代码:1380197);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为“PR海拉尔”(代
码:124279)。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,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,
从存续期的后五年分别按照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比例偿
还本金。截至公告日,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,本期债券余额为3.2亿
元。

发行人已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本期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
持有人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前兑付“2013年海拉尔区城市基
础设施投资开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”募集资金的议案二》。
本公司将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剩余本金及利息,提前兑付日期定于
2018年6月29日。

敬请投资者关注!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拉尔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“2013年海拉尔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债券”提前兑付日期的公告》的盖章页)

海拉尔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

2018年6月7日

